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運動代表隊成立及管理辦法

民國 102 年 11 月 06 日 102 學年度第 1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第 12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增進各項運動技能，並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參與校外運動比賽為校爭光，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運動代表隊成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成立運動代表隊之項目，以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聯賽、大專各單項體育錦標賽，以及全國醫學院盃球類聯誼賽所舉辦的運動競賽項目為主。

第三條 申請成立運動代表隊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團體項目須由十二人以上發起，且為成立一年以上之運動性社團。

二、團體或個人過去二年曾參加地區性或全國性比賽共二次以上，或曾獲得一次（含）以上團體名次前三名或個人單項前二名之成績。

第四條 運動代表隊或校代表之申請程序

一、符合第三條所訂條件者，應填具申請表、訓練計畫表、運動代表隊教練推薦表及履歷表，並檢附成員曾參加相關運動項目競賽成績或紀錄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送體育組審查，經學務長同意後，始可取得運動代表隊員資格。

二、對外個人單項或團體競賽表現成績優異者，得以專案處理成為校代表出賽。

第五條 運動代表隊隊員之遴選條件

一、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其品德優良、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並參加校內外

運動競賽成績優異者。

二、經教練或體育老師推薦，具發展潛力且身體條件適合於該項運動者。

各代表隊成員甄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二個月內舉行，日期及地點等相關事宜應公布在校內各公布欄與體育組網頁。

第六條 組織及工作職掌

一、各運動代表隊得設教練一名，由體育組組長推薦校內、外具有運動專長者經學務長同意後擔任，負責訓練及參加比賽之指導等事宜；其教練指導費及相關費用，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二、每隊由教練甄選或隊員推選隊長與管理（或總務）等二名幹部，以利隊務推動及執行交付任務。

第七條 代表隊訓練事項及隊員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一、各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提出本學年度組訓計畫及比賽活動之時程表。

二、各代表隊訓練期間，應填具成員出席紀錄、訓練日誌及訓練成果等資料備查。

三、各代表隊之訓練計畫、練習時間由教練與隊員配合場地、器材等條件共同商討。訓練時段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寒暑假如需集訓，應事先提送訓練計畫(含運動場地借用申請表)，經體育組核准。

四、各代表隊比賽結束後，應於賽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及比賽心得。

五、運動代表隊之訓練及競賽須遵守運動道德，發揮團隊精神與紀律，為校爭取佳績。

六、運動代表隊平時訓練，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七、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應經學校同意，並以「馬偕醫學

大學」為隊名，辦妥請假手續，始可參加比賽。

八、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義務協助體育組辦理校內各項運動比賽及參與運動志工活動。

九、各運動代表隊在訓練或比賽中若有違反運動精神或校規者，經查屬實將取消其校隊資格，並報請學校參酌議處。

第八條 經費補助

一、各運動代表隊訓練及比賽所需經費，由體育組參酌年度學校所核定預算額度內合理酌予補助。

二、補助方式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運動代表隊參賽經費補助要點」辦理。

第九條 評鑑

運動代表隊參與競賽成績、訓練計畫及訓練成果等，每年均須經「運動代表隊評審委員會」評鑑，以決定該代表隊是否存續，評鑑成績將作為體育組補助對外比賽經費額度之依據。「運動代表隊評審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及體育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另聘任校、內外各一名委員組成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